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接受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的委托，担任润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润邦股份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润邦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润邦股份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